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：

案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 新台幣 37,020 元

聲 請 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101 號

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瀚賢 住同上

電話：063038828 分機 110

相 對 人 鴻霖塑膠廠

負 責 人 許峰彰

為依法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

（一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37,020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與事實

（一） 緣相對人於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與聲請人訂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（證一），雙方約定由聲請人提供保全服務(鴻霖塑膠廠，標的物地址：大寮區鳳屏二路 157 之 50 號)，並約定服務三年（參契約第 20 條），被告負有每月支付新台幣 1,890 元保全服務相關費用之義務（參契約第 17 條）。

（二） 然相對人已數次多用欠繳費用，並經相對人依契約第 21 條辦理暫停保全服務，請聲請支付命令後（證二），相對人於 110 年 1 月繳清原欠費後繼續使用保全服務，雙方之保全契約期限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止。

（三） 惟相對人於 110 年 1 月恢復使用保全後，又再次欠費至 110 年 5 月，聲請人多次電聯通知，並書面（證三）告知欠費之法律責任，相對人皆置之不理。

（四） 按民法契約自由原則，契約既經當事人合意成立，雙方即應受契約之約束，詎料相對人未遵契約精神與約定，片面終止契約，違反契約義務，造成聲請人之損失，且聲請人書面通知被告後，相對人皆不出面協商，故聲請人只得依約第 24 條(契約視為終止契約之情形)第一項：下列情形之一，甲乙雙方得不經書面催告他方，本契約視為終止，該項第(2)款：應給付乙方第十七條之費用未付逾期達二個月者。請求損害賠償共計 37,020 元。

請求金額計算式如下：

(1) 積欠 109/12/24-110/06/23 服務費用=11,340 元(1,890 元 X 6 個月)。

(2) 一年違約金費用 1,890 元 X 12 個月=22,680 元（本契約第 22 條第 2 項）。

(3) 拆機費 3,000 元（本契約第 22 條第 3 項）。

(4) 以上，總計費用共 37,020 元。

民事依稿